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贾会平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屈增龙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高宝忠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

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贾会平、高宝忠、郭文聚、韩巧珠、屈增龙、刘宗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2024年11月2日到2027年11月1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张海水、卞师军、蔡庆森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2024年11月2日到2027年11月1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60,000元/年（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张海水、卞师军、蔡庆森被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